臺北市信義區民俗委員會 身心障礙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辦法

100年3月修訂 101年9月21日修訂 104年3月27日修訂 106年6月28日修訂 107年12月25日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:

身心障礙學生、特殊教育學生、清寒區民子女,就讀公、私立國中以上學校(含高職)之在學學生,設籍本(信義)區滿6個月以上,符合下列條件者:

(一)學期成績:

- 1、身心障礙者、特殊教育學生(學生本人):學業成績總平均 70分以上,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但該校無操行成績者,其 操行成績免附。
- 2、一般家境清寒者: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,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但該校無操行成績者,其操行成績免附。
- 3、本區冊列低收入戶子女: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,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但該校無操行成績者,其操行成績免附。
- 4、不符合前3項學業成績標準者,而有經濟困難之特別情況或 經本民俗委員推薦經濟困難者,得由本民俗委員會會長認定, 視為符合學業成績標準。

(二)資格限制:

具延修生、公費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附設生、補習學校、空中 教學(含空大、空專)、推廣(部)教育學生、學分班學生、在 職進修學生等資格者,不列入本辦法申請對象。

二、頒發名額及標準:

符合申請資格者超過本會募款發放名額時擇優錄取,獎助學金金額標準如下:

- 一般清寒者 85 分(含)以上、身心障礙者、特殊教育學生 70 分(含)以上、冊列低收入戶子女 80 分(含)以上:
 - 1、國中組:每名新臺幣 1,200 元。
 - 2、高中(職)組:每名新臺幣 1,500 元。
 - 3、大專組:每名新臺幣 2,500 元。

三、申請日期:

- (一)第一學期(上學期):每年自3月15日起至4月15日止。
- (二)第二學期(下學期):每年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四、領表地點:

獎助學金申請書表可至本區各里辦公處、學校及臺北市信義區公 所人文課領表,或於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頁自行下載。

五、申請應備資料:

申請人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,交本區各學校、里辦公處彙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人文課或逕送人文課申請:(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號 6樓)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學業成績單。
- (三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:須設籍臺北市信義區者。
- (五)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、特殊教育學生: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 反面影本或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。
- (六)申請人為家境清寒者:應檢附下列其中之一之證明文件:
 - 1、生活照顧戶證明(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。
 - 2、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正本。

六、申請證明文件之處理:

- (一)申請獎助學金所送證明文件,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。
- (二)應檢具之證明文件,若有未齊全者,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 但經本會通知補件,於7日(不含假日)內補齊文件者,則仍 視為有效件處理,逾期未補件者,不予受理。

七、頒獎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審查符合資格者:另行通知受獎。
- (二)審查不符合資格者:不另通知。

八、附則:

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